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青中小企服〔2022〕4号

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入驻服务商管理办法 (试行)

为更好地激发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入驻服务商(以下简称平台入驻服务商)服务企业积极性,规范平台入驻服务商管理,形成平台入驻服务商有效进出机制,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专业化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公开招募

平台入驻服务商招募工作全年常态化开展,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 发布招募通知。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在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访问地址:

www.qdmqfw.com) 上发布公开招募通知。

2. 报名与审核。拟申请平台入驻服务商的企业通过“平台”在线填报申请材料，提交入驻申请，审核通过后“平台”通知申请企业提交《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入驻服务商服务协议》(纸质盖章版)。

3. 正式入驻。企业提交服务协议后，正式成为平台入驻服务商。平台入驻服务商有效期自正式签订服务协议之年起两年内有效。

二、联系机制

1. 每家平台入驻服务商确定 1 名负责人和 1 名服务专员，其中负责人需为企业副总及以上，建立信息档案并统一加入平台入驻服务商工作微信群，保持联系畅通。负责人及服务专员如有变动应及时向“中心”报备。

2. 平台入驻服务商可以选派人员报名参加青岛市企业政策服务专员的选聘，聘任后纳入统一管理、接受培训和提供服务。

3. 积极参与“中心”组织的走访和集体座谈等交流活动。

三、协同开展服务

本着“信息互通，资源互助，协同服务”的理念，“中心”与各平台入驻服务商互通服务计划，相互提供服务支持。

1. 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各平台入驻服务商在“平台”上发布次月拟开展的企业服务活动信息，“中心”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上予以集中发布，并列入“平台服务活动预告清

单”通过自媒体进行重点宣传推介。

2. 各企业服务专员及时将所服务企业的各类服务需求（不限于政策、技术、融资、培训、市场开拓、信息化等）反馈至“平台”，“平台”根据需求匹配平台入驻服务商开展对接服务。

3. 各平台入驻服务商每月不定期在“平台”上更新发布推介自有优质服务产品，“中心”根据产品浏览量，在服务产品相应板块进行置顶宣传。

4. 与“中心”联合开展的或以平台入驻服务商名义开展的企业服务以公益性（免费）为主，企业不得以平台入驻服务商名义向服务企业收费，服务结束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服务小结、现场照片等相关材料，建立服务活动档案。

四、服务商年度评价

1. “中心”对平台入驻服务商通过“平台”发布或开展的企业服务进行年度评价。服务评价遵循客观性、全面性原则，主要从“平台”信息发布量、服务信息访问量、企业服务对接次数、企业满意度等主要指标进行综合评选，确定平台入驻服务商年度服务等级。对单项企业服务特别突出的，可设立单项服务奖。

2. 平台入驻服务商评价分为优秀服务商与服务商两个等级。

3. “中心”对确定为优秀等级的平台入驻服务商，在“平台”、公众号等自有宣传渠道上给予重点宣传推介。

4. 平台入驻服务商连续 3 个月未通过“平台”发布企业服务活动信息或企业服务产品信息的，不得评为优秀服务商。

五、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中心”视为平台入驻服务商自行解除“平台”入驻关系：

1. 平台入驻服务商主动提出解除“平台”入驻关系的；
2. 平台入驻服务商服务协议有效期满的；
3. 入驻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入驻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未能严格遵守《青岛市企业服务平台入驻服务商服务协议》约定的；
5. 平台入驻服务商连续6个月未通过“平台”发布企业服务活动信息或企业服务产品信息的；
6. 其他经“中心”综合评估，平台入驻服务商不再适合继续入驻平台的。

六、补充说明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实施，原办法（青中小企服〔2022〕2号）同时废止。

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2年6月29日